附件1-6

台式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等7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4家企业生产的14批次台式微型计算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9813-2000《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》、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GB 28380-2012《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 17625.1-2012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（设备每相输入电流<=16A）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台式微型计算机产品的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电气绝缘，发热要求，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，导体的端接，典型能源消耗（能效等级）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，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，辐射骚扰场强，谐波电流发射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、辐射骚扰场强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6。